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0/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1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6月29日第三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06/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議事規則委員會有關推行措施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的進度報告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仍在徵詢各政策局對提交討論文件建議限期的意見。部分政策局局長指出，此方面須有某程度的彈性。政務司司長認為，在訂定限期時，應顧及有需要預留足夠時間，以供擬備討論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備不同類別的討論文件所需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而此事須作更深入的商討。她曾向政務司司長建議，行政署長應與議事規則委員會開會討論此事。楊森議員對此表示贊同。楊議員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在下個會期開始前與行政署長舉行會議。

4.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知悉，有關的委員會主席在決定會議日期前，通常會就擬備討論文件所需的時間諮詢政府當局。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知悉此情況；但她亦指出，並非所有委員會主席均會向政府當局定出提交討論文件的限期。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曾詢問可否以電子方式向議員提交討論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長將會向議員了解此項建議會否獲得所有議員接受，但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可能並不接受當局只提供討論文件電子複本的做法。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會議紀要擬稿往往在有關會議過後甚久才發出。他認為，會議紀要擬稿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不遲於3日內備妥。他曾建議或可只保存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而不用撰寫會議紀要。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委員會會議次數極多，要所有會議的紀要擬稿均在3日內備妥，是不可能的事。由於政務司司長的建議會影響立法會委員會的運作及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她建議此事應由有關的委員會(例如議事規則委員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建議，由於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已有錄音紀錄以供查核，會議紀要應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只記錄各項決定及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便可。
9. 田北俊議員同意，會議紀要應盡快擬備。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有關會議舉行至少3日前提交討論文件。
1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若各次會議之間相隔時間甚短，便沒有可能及時備妥有關的會議紀要。她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可否只保存會議的錄音紀錄，而委員對此事有不同意見。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有關會議舉行數月後才發出會議紀要，情況並不理想，亦不可接受。她希望秘書長研究如何加快擬備會議紀要的工作；如有需要，便應要求增撥資源。她補充應盡力在下個會期開始前，完成所有尚未撰寫的會議紀要。
12.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為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而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應獲得諮詢。

13.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下個會期開始前會作出安排，加快擬備會議紀要的工作，並會就此方面的安排諮詢各有關委員會。

14. 劉千石議員表示，在制訂加快擬備會議紀要的安排時，秘書長應顧及秘書處職員所承受的工作壓力。

(b)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立法會LS141/00-0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濟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英文本第4(1)(b)(ii)及2(b)(ii)條。經濟局局長解釋，該局對於加入“competent person”一詞的建議並無異議。該局於2001年6月29日建議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才處理該項擬議修訂，純粹是出於誤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經濟局局長已同意動議有關修訂，她會撤回較早時就動議修訂該命令相同條文所作的預告。議員表示贊同。

(c) 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立法會CB(2)2030/00-01號文件)

17.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7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擬議規例。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擬議規例諮詢有關的僱主聯會、職工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擬議規例表示支持，並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

18. 丁午壽議員表示，僱主普遍支持該擬議規例，而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員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所需的費用將由僱主承擔。

19.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可重新作出預告，在下個會期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該擬議規例。

(d) 擬議的《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立法會LS140/00-01號文件)

21.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法律事務部對該修訂規例建議作出的修訂。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就擬議的修訂規例作出決定。由於議員需要時間來考慮政府當局對該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故此應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撤回擬於2001年7月11日動議請求立法會批准該修訂規例的預告。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6/00-01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的若干部分建議對不同條例作出技術性或輕微的雜項修訂，而條例草案餘下部分所載的條文，則提出各項有關強姦配偶罪、退還按金、不享豁免權條文的法律改革，以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修訂。

2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V部的目的是澄清有關強姦配偶罪的法律，並界定《刑事罪行條例》中“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的涵義，以包括在不同同意的情況下夫妻之間的性交。

25.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第X部修訂15條與成立執行公共或半公共職能的組織有關的條例，訂明此類法定團體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豁免權或特權。有關修訂是回應《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所提出的建議。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條例草案涵蓋多項不同事宜，當中某些事宜的性質頗具爭議性。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涉及法律政策，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中部分修訂。

27.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諮詢有關機構及公眾。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強姦配偶罪的建議，並邀請法律專業團體表達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中部分其他修訂諮詢有關機構。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ii)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1/00-01號文件)

29.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措施，以提高現行有關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的成效。

30.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有關的擬議規例，非法加油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裝載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汽車或汽車零件，均屬犯罪。

3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把該處所用作從事非法加油活動，亦屬犯罪。條例草案亦賦權法院下令終止該類處所的租賃，以及作出封閉令，飭令封閉該等在12個月內再次出現加油活動的處所。

32. 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01年4月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在會上表達了各種不同意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b) 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
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38/00-01號文件)

34.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1年6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35.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9/00-01號文件)

36. 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在2001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待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各點疑問作覆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37.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現已同意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訂明一項推定條文，而根據該條文，有權收取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文件的人，如有關公司已向其發出通知書，但他沒有在30日內作出回覆，表明是否希望繼續收取整份的財務文件，則他會被視為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整份的財務文件。這有別於政府當局原先打算在附屬法例中訂立該項推定條文的計劃。

38.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亦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有關股東大會限於須提交有關財務文件的股東大會。按此規定，根據擬議第141CG(2)條發表文件或報告所需的時間，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影響的可能性會大為減少。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有關的技術性問題已獲解決，條例草案可在下一會期恢復二讀辯論。議員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019/00-01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另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兩個根據上文議程第III(a)(i)及(ii)項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取消會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告知她，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1年7月9日中午12時(亦即在當天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之後)舉行聯席會議，但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最後一刻把聯席會議取消。李議員希望她提醒議員，由某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取消另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不恰當。

42. 劉炳章議員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認為某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無權取消另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於2001年7月9日舉行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是為了討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工作計劃及薪酬檢討，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由於在會議臨近結束時仍有眾多議員輪候發問，故她建議取消原定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隨即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劉議員指出，有關決定是在徵得所有出席該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同意後作出。劉議員補充，該次會議理應預留更多時間討論有關事項。

44. 葉國謙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議員非常關注市建局的工作計劃及薪酬檢討，故當時不想中止討論。因此，他們支持取消聯席會議，以便繼續進行有關討論。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當某事務委員會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須決定該次會議應由當中哪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主持。她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當時應中止會議，並隨即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此時聯席會議的主席便可就應否取消該次聯席會議一事徵詢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吳靄儀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應就個別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徵詢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以便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發表施政報告的日期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告知立法會行政長官在下一會期發表施政報告的確實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48. 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不遲於有關會期的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通知議員行政長官在下一會期發表施政報告的日期。

夏季休假期間的會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今個會期編排的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她感謝議員對她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夏季休假期間是否舉行會議，由個別委員會自行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7日